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210 号

关于对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蒋庆德，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沈逢梅，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蒋召耀，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钱 凯，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外经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至 9 月期间发行了 16 皖经 01、16 皖经 03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华安外经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此外，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

另经查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程序，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蒋庆德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沈逢梅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蒋召耀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凯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异议如下：

一是进入重整程序后，发行人虽自行经营，但日常财务及运营工作均由管理人进行监督，印章申请等需要管理人批准。二是发行人具有业务遍布海内外、业务门类较多、资产规模较大等特点，债权种类多、债权人分散，财务审计工作量大。三是相关处理将对发行人造成市场影响，不利于其重整工作推进。四是已披露无法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且相关信息已通过破产重整信息网等及时发布，年报未按时披露未造成严重后果。

除上述理由外，蒋庆德还提出其长期在国外工作，曾明确表示不参与发行人国内事务管理，不参与2024年年报编制事项；沈逢梅还提出其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从未参与信息披露事务的决策或执行；钱凯还提出已经履职尽责，曾多次督促并报告信息披

露工作，因职责所限无法推进境外审计工作。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第一，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应当按规定及时披露。发行人未在发行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违规事实明确，相关责任主体所称重整后相关工作需监督批准等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第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间及其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安排，业务、资产、债权复杂、涉及境外业务等不能成为发行人延迟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此外，发行人所称披露临时报告等措施无法替代年度报告披露义务，市场影响等理由与违规事实无关，不能据此减免违规责任。

第三，相关责任人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负有督促发行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职责。发行人债权复杂、审计工作量大等并非临近年报披露时点不可预见的突发情形，相关责任人理应采取实质性的措施保障发行人合理安排编制和审议工作。其采取的报告、督促等措施仅为一般性的履职措施，未能有效推动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开展，相关异议不构成可以减轻、从轻处理的情形。对于蒋庆德提

出不了解或掌握相关情况、沈逢梅提出未参与信息披露事务工作，均反映其未履职尽责，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此外，本次纪律处分已综合考虑发行人破产重整等情节，与其违规行为和性质相适应。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蒋庆德、时任总经理沈逢梅、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蒋召耀、时任财务负责人钱凯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0 月 31 日